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5601—2017

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Green product assessment—Wood-based panels and wooden flooring

2017-12-08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人造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198)和国家绿色产品评价标准化总体组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、北京建筑材料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环联合(北京)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、大自然家居(中国)有限公司、大亚人造板集团有限公司、圣象集团有限公司、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耀东华装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久盛地板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新芳、付跃进、孙柏玲、安鑫、虞华强、李晓玲、高东峰、周丽玮、李巍、彭芝红、邢红霞、王欣宇、余学彬、陈秀兰、陈大男、沈金祥、庞小仁、曾敏华、孙龙祥、张冉、金枝、徐金梅。

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的术语和定义、评价要求、检验方法和评价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室内用人造板和木质地板绿色产品评价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259—2009 人造板及其表面装饰术语

GB 18580—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

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

GB/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3899 实木复合地板生产综合能耗

GB/T 23999 室内装饰装修用水性木器涂料

GB/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

GB/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

GB/T 28951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

GB/T 2895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

GB/T 29899—2013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释放量试验方法 小型释放舱法

GB/T 33042—2016 木质地板饰面层中铅、镉、铬、汞重金属元素含量测定

GB/T 33761—2017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

LY/T 1451 纤维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1529 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1530 刨花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1703 实木地板 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071 细木工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073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074 竹材胶合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275 中国森林认证 竹林经营

LY/T 2395 竹材刨花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396 竹木复合板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549 集成材生产综合能耗

LY/T 2551 竹地板生产综合能耗

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

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

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附录 I、附录 II 和附录 III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18259—2009、GB/T 33761—20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为了便于使用,以下重复列出了 GB/T 18259—2009、GB/T 33761—2017 中的一些术语和定义。

3.1

人造板 wood-based panel

以木材或非木材植物纤维材料为主要原料,加工成各种材料单元,施加(或不施加)胶粘剂和其他添加剂,组坯胶合而成的板材或成型制品。主要包括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纤维板及其表面装饰板等产品。

[GB/T 18259—2009,定义 2.1.1]

3.2

木质地板 wooden flooring

用木、竹等木质材料制成的地板。

3.3

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

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,符合环境保护要求,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、资源能源消耗少、品质高的产品。

[GB/T 33761—2017,定义 3.1]

4 评价要求

4.1 基本要求

4.1.1 产品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的要求。

4.1.2 生产企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,应达到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。

4.1.3 生产企业应按照 GB/T 24001、GB/T 19001、GB/T 28001 和 GB/T 28952 分别建立并运行环境管理体系、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、产品原料追溯体系。

4.2 评价指标要求

评价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组成,其中一级指标包括资源属性指标、能源属性指标、环境属性指标和品质属性指标。评价指标要求见表 1。

表 1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评价指标要求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单位	基准值	判定依据	备注
资源属性	木材等原材料要求		—	1. 木材、竹材等原料应符合 GB/T 28951、GB/T 28952、LY/T 2275 的相关要求。 2. 除次生原料如棕榈叶及回收木材原料外,所有的木材、单板、竹材等原料应提供名称(拉丁文)和地理来源(国家或地区等)。木材、单板、竹材等不得来源于保护区或将被授予保护区的状态、所有者或使用的权利不清楚的地区、转基因的树木或植物。 3. 由实木、单板、竹材等原料生产的产品,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: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一年至少达到 30%;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二年达到 50%,标准颁布实施后的第三年达到 70%。 4. 进口木材原料应符合国家木材贸易及进口的相关要求;进口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》(CITES)附录所列的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的(CITES 豁免的除外),应符合 CITES 的规定;进口非 CITES 的附录但列入《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》的物种及其产品,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要求	提供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(CFCC)认证证明文件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证证明文件	
	木材加工用化学产品	胶粘剂	—	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值应符合 GB 18583 的要求	提供该产品按照 GB 18583 检测的结果报告	
		防腐剂和杀虫剂	—	木材采伐、木材加工过程中不允许使用防腐、防虫、防白蚁、防变色的药剂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
		阻燃剂	—	不允许使用含有多溴联苯、三(2,3-二溴丙基)-磷酸酯、三(氮环丙基)-氧化磷、二溴二苯醚、八溴联苯醚、六溴环十二烷的阻燃剂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
		染料	—	不允许使用可分解成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,可致癌染料,含铅、镉、六价铬、汞、锡及其化合物的染料	提供原材料使用清单、证明材料和企业自我承诺声明	
		涂料	—	应使用水性木器涂料。水性木器涂料应符合 GB/T 23999 的要求	提供该产品按照 GB/T 23999 检测的结果报告	

表 1 (续)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	单位	基准值	判定依据	备注
能源属性	人造板		—	纤维板、胶合板、竹材胶合板、刨花板、竹材刨花板、细木工板、集成材、竹木复合板的基本能耗应分别达到 LY/T 1451、LY/T 1529、LY/T 2074、LY/T 1530、LY/T 2395、LY/T 2071、LY/T 2549、LY/T 2396 规定的优秀等级要求	提供该产品按照 LY/T 1451、LY/T 1529、LY/T 2074、LY/T 1530、LY/T 2395、LY/T 2071、LY/T 2549、LY/T 2396 检测的结果报告	对暂没有能耗标准的产品不做能源属性评价
	木质地板		—	实木地板、实木复合地板、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、竹地板基本能耗应分别达到 LY/T 1703、GB/T 23899、LY/T 2073、LY/T 2551 规定的优秀等级要求	提供该产品按照 LY/T 1703、GB/T 23899、LY/T 2073、LY/T 2551 检测的结果报告	
环境属性	—		—	符合国家、当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近三年无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	提供证明材料	
品质属性	甲醛释放量		mg/m ³	≤0.05	提供该产品按照 GB 18580—2017 检测的结果报告	实木地板不检测该项目
品质属性	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72 h)	苯	μg/m ³	≤10	提供该产品按照 GB/T 29899—2013 检测的结果报告	
		甲苯		≤20		
		二甲苯		≤20		
		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(TVOC)		≤100		
	可溶性重金属(铅、镉、铬、汞)总含量		mg/kg	≤100	提供该产品按照 GB/T 33042—2016 检测的结果报告	仅限于色漆饰面人造板及其制品

5 检验方法

5.1 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值检验按照 GB 1858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2 水性木器涂料按照 GB/T 23999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3 人造板的能源属性评价的能耗测定按照 LY/T 1451、LY/T 1529、LY/T 2074、LY/T 1530、LY/T 2395、LY/T 2071、LY/T 2549、LY/T 2396 规定的方法进行;木质地板的能源属性评价的能耗测定按照 LY/T 1703、GB/T 23899、LY/T 2073、LY/T 2551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4 甲醛释放量检验按照 GB 18580—2017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5 苯、甲苯、二甲苯和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TVOC)的检验按照 GB/T 29899—201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5.6 色漆饰面人造板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检测可参照 GB/T 33042—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,其总含量以铅、镉、铬、汞 4 种重金属含量之和计;色漆涂饰的木质地板的可溶性重金属含量的检测按照 GB/T 33042—2016 规定的方法进行,其总含量以铅、镉、铬、汞 4 种重金属含量之和计。

6 评价方法

绿色人造板和绿色木质地板应同时满足基本要求(4.1)和评价指标要求(4.2)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绿色产品评价 人造板和木质地板
GB/T 35601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853353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8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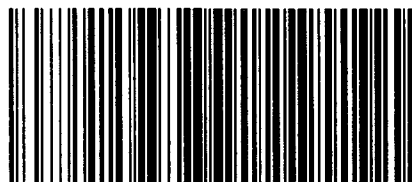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2 千字
2017年12月第一版 2017年12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59788 定价 16.00 元



GB/T 35601—2017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